

#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晋升白银春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曹国华

---

袁 林

---

庞金伟

2023年11月10日